

中國新論

非常時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外交

著者 周鯁生

主編 雷震 馬宗榮 徐逸 樵羅 鴻詔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交外之期時常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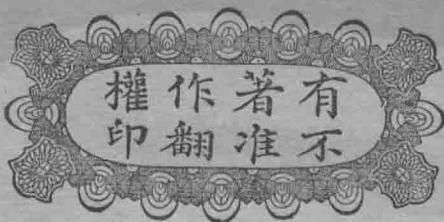
生鯁周者著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 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發行

古中國的跳舞與利和故事 (全一冊)



◎ 定價銀四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譯述者 李 璜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吉林 煙台 香港 新加坡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二) 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序言

這本小書是應中國新論社之約草成的。它不是一本外交的歷史，亦不是對於中國現時外交問題全部作一系統的研究。著者的意思，只在就以對日問題爲中心之非常時期的外交，舉其要點，加以討論，以促起國人之注意，作爲人們進一步研究的基礎罷了。書中所收材料，有一部分曾經在中國新論、外交評論等期刊發表過，大部分則係最近脫稿。因爲起稿之時期有先後之不同，各章的說述或不免稍有出入或重複。不過大體上全書尙能維持一貫的態度或論點，則是著者可以自信的。

周鯁生

二十五、十二、二十七，於武昌珞珈山。

非常時期之外交目次

總序

序言

第一章	非常時期之外交概況	一
第二章	中日事件與國際聯盟	七
第三章	中日事件與英美政策	三三
第四章	中日問題與遠東政局	三三
第五章	中日問題與日本的利益	四三
第六章	中日問題與中國的立場	四六
第七章	中國對日方略的轉變	五三
第八章	日德及日意協定後之新局勢	六二
第九章	中國今後應採之方針	六五

非常時期之外交

第一章 非常時期之外交概說

弱國無外交，是國內一句流行的話。我們亦曾聽見有名的外交官公然說『中國的外交無法子辦，因為我們沒有海陸軍！』可是正確的意見應當是相反的。惟其因為我們是弱國，因為我們沒有強力的軍備，我們更要靠外交。強國不能徒恃其強力而不講外交。歐戰時期德帝國之所以失敗，論者久已歸咎於德政府外交的失策，雖則德國在軍事上的勝利令人驚羨。至於弱國，則更賴有外交的活動以補武力的不及。如果說無武力即無外交可言，則弱國不是挺而走險，便只有坐以待斃了！然則所有外交機關的存置不是全無意義，所有外交人員不是都可撤銷嗎？我以爲像中國這樣一個積弱的國家，所希望於外交的助力者，特別的大。政府及外交官若是拿國家武力不足一類的話來掩飾自己的外交無能，固然是缺乏責任心；就是一般國民若是高唱武力而輕視外交，也是自甘暴棄的事。

中國過去的外交確是未盡得外交的能事。「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政府當局在對日問題上曾否有過堅決一貫的外交方案，有過最大的外交努力，誰也不能不懷疑。現在既說是非常時期，第一着便應當重整外交的陣線，在對外關係上打開一個新局面。

討論一國的外交，應當首先分清目的與方法。中國現在最大的對外問題當然是中日問題。從這個出發點打算，我們外交的第一目的是在對此問題求一和平的滿足的解決，具體的說，就在保全國權而避免戰禍。我們外交的第二目的是在準備於第一目的不能達到之時，結合或利用國外勢力，以牽制敵人，而補自國戰爭實力的欠缺。在第一個目的之下，我們現已不能避免與對方直接談判。在直接談判中，我們第一自然要力爭平等與尊重主權之原則。然而專是消極的相持不下，決不是外交成功的方法。我們必須有所以引誘對方讓步之條件，亦必不可不有威脅對方就範之方策。至於中國國民到了退讓的最大限度，決然為死力抵抗的表示，自然更是對日方一種必要的警告。而運用國際勢力的壓迫，亦是影響對方態度之一種有效的手段。關於這一層，我們在日內瓦及華盛頓、倫敦方面之外交活動，是不可少而且要加緊進行的。去年華北自治危機之所以安全渡過，日本政府態度之所以和緩下來，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有英美兩國說話。

這件事故，可以證明日本政府不是完全不怕第三者實行干涉的。

在第二個目的之下，我們第一要運動國聯施行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其次要取得俄美英列強方面之積極援助。國聯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規定，一九三五年十月已經第一次宣布適用於意阿事件，而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對侵略國意大利執行。「一九一八」事件以後國聯不曾對日本執行同一制裁，說是因為中日間未發生戰爭狀態。今後倘若中日問題最後談判決裂而日本再以武力進攻我國土，而受中國軍隊的抵禦，中國自然認為日本對華作戰，而國聯再也不能不認為日本從事侵略的戰爭，而適用第十六條的制裁了。論者也許說日本現已完全退出國聯，不受規約之拘束，因而不能適用第十六條之制裁。不過這個爭點，很容易解答。第一，日本雖然退出國聯，但至少就中日爭議說，日本迄未履行規約第一條所要求履行之「規約下的義務」，所以日本退出國聯，決不能構成免除第十六條制裁規定的適用之理由。第二，就令日本係非會員國，但非會員國不聽國聯的干涉而對會員國從事戰爭，則依規約第十七條亦應受第十六條的制裁。在日本對華開戰之時，如果國聯宣布對日施行制裁，而如在意阿事件一樣，有五十多個會員國，包含蘇俄在內，參加執行經濟的制裁，再加以美國執行中立法規，停止對日輸送軍火及其

他交易，則日本軍事的進行已要大受經濟困苦的影響。如果中國能進一步的取得英美及俄國的積極助力，尤其蘇俄的武力援助，抗日的力量更加雄厚，自不待說。而俄英美三強之積極援助，決非不可能，亦殊顯然。因為俄美兩國之於日本對華戰爭，決不能如對意阿戰爭那樣袖手旁觀。英國政府近來對於中日問題已在變更最初祖日的態度，而傾向於援助中國，已很明顯。如何運用列強這種利害關係，以達到連合抗敵之目的，則在乎我們外交的努力。

外交的活動應當是多方面的。國人通常所謂莫斯科的出路，華盛頓的出路，日內瓦的出路等等，實在是太簡單的看法。完全依賴國聯，固然會令人大失望。專講親日或聯俄，也不是安全之道。中日親善，向來徒託空言。今日就是要謀對日妥協，也非得有國際勢力的牽制或壓迫，使日本有所畏忌，不易達到妥協政策的目的。至於蘇俄，在對日關係上與中國原有共同的利害。不過現在蘇俄之利益，究仍在維持平和關係，以便完成國內經濟的建設。只要日本不侵犯俄國領土，俄方務求避免與日本衝突。如是則中國無論如何熱心聯俄，蘇俄當局決不會單獨為中國東省乃至華北問題，對日作戰，似可斷言。並且蘇俄顧慮西方國境的安全，正要竭全力防德，更不敢輕於冒遠東戰爭之危險。所以我們今日想專門依賴蘇俄以對日，在外交上恐亦不免是徒勞之舉。甚

至聯俄未達到預期援助的目的，反予日方以先發制人之動機。不過中國自身如果先有抵抗到底的表示，而在他方面，國聯及英美均有相當的行動，蘇俄對華的援助，則亦未始無望。然則我們的外交活動，今後不要限於一隅，而當同時在多方面進行，真是當務之急了。不過多方面外交活動，亦必須是有一定的方針與聯貫的。

一般人鑒於國聯之無力，遂以爲日內瓦的路走不通，而主張放棄這條路。這亦未免是因噎廢食。我們誠不可盲目的繼續依靠國聯，可是國聯的干涉，除掉具有精神的權威外，尙有演成實行第十六條的制裁之可能，已有意阿事件之前例可以作證。況且列強如英國者即欲干涉遠東之事，亦利於在國聯規約掩護之下爲中國的積極援助。所以在日內瓦方面，我們的外交活動，但不應停止，而且要加倍的努力。

國際局勢的變化無常，如果運用有方，外交上常可獲得意外的結果。遠事且不說；即就最近之事而言，兩三年以前誰想到蘇俄會加入國聯，誰又想到蘇俄能和法國外交合作而成立互助協定？法意妥協，而英意反成對抗局面；法國與波蘭疎遠，而德國反與波蘭接近，不又是出人意外之事嗎？有許多處所能不用戰爭而達到政治的目的者，正以表現外交的功用。武力所不及，賴有

外交之力量以補償。今日我們真要避免戰爭的大犧牲，亦惟有加緊並擴大外交的活動，以期運用國際局勢，增強和平的勢力。如能在遠東方面造成一種集體安全的結合，例如訂成互助及不侵犯協約，未始不是遠東和平之福。此舉決不是全不可能，要在善於利用機會與努力耳。

最後外交公開，正是博得國民信任與援助之要件。在非常時期，此層尤爲重要。我們誠不敢說一切外交談判的條件事先應一一宣布於國人；此是外交上不可能之事。我們所注重的，是對外事實交涉結果以及外交形勢，應當儘量宣示於國人，務使國民能了解政府的對外政策及國家的實在地位而有所準備，並得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必如此而後國民能毀信任政府的外交而熱心爲之後援。非常時期，正需要舉國一致對外。如果一般人民根本的對於政府的政策不信任或懷疑，又何能希望舉國一致？惟有公開的外交，才是強有力的外交，才能適應非常時期的情勢。

第二章 中日事件與國際聯盟

在中日事件過程中，外交上最使人失望的處所，自然要算國聯活動的結果。從「一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中國政府自始即依賴國聯以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動。最初我們援引國聯規約第十一條，請求國聯採取必要之措置，以阻止事情的擴大，回復事變以前的原狀。國聯理事會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勸告日本撤兵，並責成中國切實保護日僑在撤兵後的安全；理事會宣告休會至十月十四日爲止，預期十四日以前日軍完全從佔領地撤至鐵道地區以內。但是九月三十日理事會之決議，日本代表雖然亦是贊成的，而撤兵勸告並未經日方誠實執行。反之，日軍的暴行隨後更加擴大，甚至有日機轟擊錦州之事。於是國聯感覺時局嚴重，理事會從十月十三日起開非常會，而決定請美國代表列席，則因爲日本的行動牽涉到華盛頓九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之故。二十四日在美國代表列席之會議，理事會再議決請日本政府即日開始撤退軍隊至鐵道地域以內，並定於撤兵完成後由中日兩國開始直接交涉，引起「九一八」事變及其後發生之各種問題，以及與東三省鐵路有關係之各種懸案，並建議組織永久調解機

關，協助解決中日兩國間之爭執。理事會通過上項決議後宣告休會，預定至十一月十六日重行開會，以審查決議案是否被執行。但是十月二十四日這次的理事會決議案，不爲日本代表所贊成，因之，日本不認爲合於全體一致通過之條件，雖則理事會認爲是有效的決議。

在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議決案通過之後，日本不但藉口未經全體一致通過，拒絕執行，而且擴大軍事行動範圍，攻佔黑省。甚至在關內則擾及天津，在關外又進逼錦州。中國仍是隱忍避戰以待國聯行動。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按照十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預定之期間在巴黎開會，討論中日事件。理事會這次經過長時期的單獨（對當事的中日兩國的代表）勸說、談判、祕密會議及公開討論之後，卒於十二月十日依全體一致的表決，通過一個新決議案。這是國聯理事會關於中日問題的第三次決議。而這次的決議與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形式上根本不同之點，是在全體一致的表決中有日本代表的表決在內，可以證定日本自己先已接受了理事會的決議，再沒有不遵行的理由。依十二月十日的決議，理事會重申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並決定指派一個以五人組成的委員團，赴遠東調查一切影響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兩國間和平友誼之情形，報告於理事會。這就是「中日事件國聯調查團」的起源。